

# 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

09年第8期（总第10期）

中国矿业大学发展规划处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编者按】

大学章程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必要条件，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制定大学章程，将大学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有利于推进高校内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是大学自身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国内部分高校已制定了大学章程，从数量上虽占少数，但可以提供一些思路上的借鉴。

为推进我校大学章程制定工作的顺利实施，本期《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继续刊发相关文章（专辑之二），精选四所高校的大学章程范本，供参考。

# 本期目录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3
吉林大学章程.....	12
兰州大学章程.....	22
华东理工大学章程.....	32

#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学术机构
- 第四章 学生
- 第五章 教职工
- 第六章 资产、经营与财务管理
- 第七章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是教育部直属、由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全称为“上海交通大学”，中文简称为“上海交大”，英文全称为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SJTU。

第三条 本校法定注册地为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第四条 本校具有民事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本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本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本校的使命是：以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以传承文明、探求真理、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为己任。

第六条 本校的校训是：“饮水思源，爱国荣校”。

第七条 本校创建于 1896 年，校庆日为 4 月 8 日；本校校徽由齿轮、铁砧、铁锤及书籍组成，校歌为于之作词、瞿维作曲的《上海交通大学校歌》。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本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行政、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制度。

第九条 党委会是本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全局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在党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履行。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

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纲领、路线,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领导制定学校规划,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中的重大事项;

(三)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并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

(四)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干部的选拔、培养、任用、考核和监督,做好老干部和老龄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创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环境;

(六)领导学校的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审定学校的章程;

(九)其它需要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会决定的相关事项。副校长和校部职能部门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重大行政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学校规划、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事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

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 负责教师及职工的聘任、考核、奖惩、晋升等管理工作；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六) 拟订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 拟订学校章程；

(八)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九) 其它需要校长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本校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各大学科领域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 拟定并决策宏观学术政策，包括学术奖励条例、院系评估办法等；

(二) 审议学校规划、学术单位设置方案、重大专项建设计划等，并在学术层面上提出决策性意见；

(三)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对有争议的学术事宜及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其它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是本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

学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 拟定并决策本校学位条例，包括学位标准等；

(二) 审议并决策学科设置标准、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三)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其它需要学位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是本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决策机构。教学委员会成员由有校级关领导、主要部处院系领导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审议并决策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 (二) 审定并指导实施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组织本科教学评估;
- (三) 审定本科课程建设标准, 指导课程建设;
- (四) 其他需要本科教学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是本校职务聘任的决策机构。

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拟定并决策教师工作规范、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例;
- (二) 拟定并决策兼职教师、顾问教授、名誉教授聘任条例;
- (三) 决定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四) 其它需要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与监督的组织形式,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审议通过学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学校章程、重大改革方案等事项;
- (二) 讨论决定住房、医保等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和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三) 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参与推荐学校行政领导等;
- (四) 其它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本校实行决策咨询制度。设校务委员会和校董事会等咨询机构。

校务委员会由本校有影响的现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及校外知名人士组成, 负责本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咨询。校董事会负责学科发展、外部关系和多渠道筹措资金方面的咨询。董事会由著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著名校外专家组成。

### 第三章 学术机构

第十七条 学院是本校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

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设置应有较宽的学科包容量，原则上涵盖至少两个领域相近或相关的一级学科。学院下可设系、研究所等学术机构。

第十九条 除有特别情形外，本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它资源，定期评估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

第二十条 除有特别情形外，学院院长的人选通过教授民主推荐或学校组织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经学校组织部门考察、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本校设立若干校属研究机构，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校属研究机构下可设研究所等研究机构。

第二十二条 校属研究机构负责人的人选通过教授民主推荐或学校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经学校组织部门考察、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三条 为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创新人才，本校积极建设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基地，给予相对集中的空间场地和相对独立的财务、人事管理权，并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校设立校级公用仪器设备服务平台，直属学校管理；各学院可设置院属公用仪器设备服务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本校设立若干校级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并建设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十六条 本校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第二十七条 校图书馆是支撑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上水平的信息服务与研究中心；学院可以根据学科发展与教学工作的需要，设立专业图书馆或资料室。

## 第四章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校以精英教育的理念统领人才培养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统一，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九条 本校主要培养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需要，特殊专业可设置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

第三十条 本校本科生基本学制四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两年半，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三年。本校医学类学生、专业学位学生的学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准予毕业。达到有关规定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除有特别情形外，本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提前或延期毕业。

第三十一条 本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心理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本校设立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校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本校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过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企业的研发工作等。

第三十五条 本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对于有关学生切身利益的问题，学生可以通过正当渠道向学校反映。

## 第五章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本校教职工应忠诚于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



法、为人师表，应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诚实守信、尊重人权。教学和研究人员在享有充分学术自由的同时，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教学、科研成果。

第三十七条 本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教职工依法享有合同范围内的权益。被聘用的教职工在合同范围内，有义务接受学校工作安排，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条例、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校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本校教学和研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和科研并重的专任教师系列、以教学为主的专职教学系列和专职从事科研的研究系列。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职务的聘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专任教师系列的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等级；专职教学系列的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等级；专职研究系列的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实习研究员四个等级。工程技术系列的职务分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三个等级。其它专业技术系列的职务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制。根据需要，可在专任教师系列中设立终身制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二条 本校实行学术休假制度。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和研究人员，在本校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享受带薪学术休假

第四十三条 本校实行校外兼职报告制度。本校的教学和研究人员在完成学校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在校外从事每周不超过一天的兼职工作，但须向所在单位报告。

## 第六章 资产、经营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校以政府财政拨款和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

经费相结合的方式，合法获取办学经费。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基金会法人地位的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募集资金，捐赠项目管理及基金管理。校友会、董事会等在服务校友、服务社会的过程中，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办学资源。

第四十六条 本校资源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四十七条 本校预算体系分为日常经费预算、专项建设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

第四十八条 除医学院等有特别情形的外，本校的房屋等非货币性资源配置，根据教学、科研、服务、经营等用途，实行不同的收费、返还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经济责任制。主管财务的学校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资金收支及财务管理状况。

第五十条 本校产业集团是独立核算的经营机构。学校与产业集团之间明晰产权关系。

第五十一条 本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好学生和教职工的后勤保障工作，并进一步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

## 第七章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第五十二条 本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校正常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三条 本校鼓励继续教育机构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办学机制，开展高等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养优秀应用型人才，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构筑学习型社会服务。本校对继续教育机构实行独立核算。

第五十四条 本校积极开展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医疗机构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实体、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本校

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引入基础研究和教学活动中。

第五十五条 本校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与世界著名大学开展学分互认、教师互换、课程互通、学位互授等形式的实质性合作办学。

本校积极与海外世界一流大学、国际著名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六条 本校建立校友会，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是本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它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 2006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

# 吉林大学章程

## 序 言

吉林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吉林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长春邮电学院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合并而成，2004 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并入学校。

在长期发展历程中，学校汇聚了一批来自国内外的学术大师，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栋梁之才，孕育了丰富的学术思想精华，创造了众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形成了优良的传统和校风，凝炼出以求真务实、自由民主、开放兼容、隆法明德、与时俱进为核心的大学精神。

面向未来，学校秉承“求实创新、励志图强”的校训，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研究学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类为己任，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学校建成国家高质量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层次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

为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吉林大学（英译为 Jilin University），由国家设立。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良知和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学校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垂直管理、延伸管理和属地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社会。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 第三章 组织与结构

####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政治稳定和校园平安，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员和学生推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开创以公正、民主、诚信、和睦、相互认同为价值理念的和谐局面；

（二）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条件和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和监督；

（三）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基层组织在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中的重要作用；

（四）领导学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领导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社团，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各类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其职权和职责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依其工作规则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等重大咨询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教师职务资格，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职能机构根据需要可向校区派出延伸机构，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

校长可向校区派出代表，授权其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网络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 第二节 学院与学部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和教学中心，享有与学院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院院务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院务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学院党委（总支）书记主持，除此之外由院长主持。



第三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三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会。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学院制定的教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学科门类及实际需要划分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

第四十一条 学部设置学部长。学部长由校长任免，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部设置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开展工作。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学校规则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学校规则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精英人才。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攀登科学高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學習、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七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纪念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由“吉林大学”英文缩写组成的天鹅飞翔图案，上方有“1946”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国·吉林大学”的英文大写，下方是郭沫若题写的校名。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郭沫若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是《吉林大学校歌》，公木作词，王世光作曲。

第六十九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9月16日为校庆日，合校前各校的建校日为学校纪念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校务委员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教育部备案。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代表大会修改。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可对本章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 兰州大学章程

## 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 第三章 教职员工
- 第四章 学生及校友
-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 第六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七章 校训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国家设立，直属教育部，是教育部与甘肃省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中文全称为“兰州大学”，中文简称为“兰大”，英文全称为“Lanzhou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LZU”，网址为“www.lzu.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

进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

学校以传承文明、探求真理、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为己任，致力于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将学校建成国家高质量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层次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成为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力量。

第六条 学校以本科生教育为基础，以研究生教育为重点，按需求发展继续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格局和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为综合性大学，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十一个门类。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学校围绕国家、地方目标和社会需求进行重点建设和结构调整。

第八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向对社会做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全方位开放式办学，成为国际教育、文化、科技交流的桥梁，具有国际化视野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的基地。

##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直属单位，决定其职能或职权职责。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 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发挥中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六)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 其它需要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监察处是学校的行政监督机构，受理信访和举报，调查、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加强监察工作的队伍和制度建设。

监察处与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会决定的相关事项，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事项。副校长和校部职能部门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思想品德教育、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 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各大学科领域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依其章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学位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审议并决策学科设置标准、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职务聘任的决策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职务聘任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是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逐步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

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职能机构根据需要可向校区派出延伸机构，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

校长可向校区派出代表，授权其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所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参加人员为学院院长、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

学院党委的职责为：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

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会。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学​​院制定的教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所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学​​校保证其规定范围内的学术自主权。

###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 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
- (四)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教职员工依法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及合同范围内的权益。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外，有义务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接受学校工作安排，尊重和爱护学生，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类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员工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条例、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学生及校友

第三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

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条件保障；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六)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自觉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 (三)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 努力学习文化知识，提升个人修养；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达到有关规定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除有特别情形外，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提前或延期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心理测试、危机干预、就业指导等服务，设立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经学校或经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接受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合法获取办学经费。

学校设立董事会和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办学。

校董事会负责学科发展、外部关系和多渠道筹措资金方面的咨询。董事会由著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著名校外专家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房产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含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存货等）、无形资产（含校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和对外投资（指学校用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等。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

资源使用效率。

## 第六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 （二）按照章程管理学校，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 （四）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二）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位于全国高校前列；
- （三）确保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 （四）确保学校章程及发展规划中目标的实现；
- （五）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智力支持，为文明传承作出贡献。

## 第七章 校训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自强不息，独树一帜”，学风口号为“勤奋、求实、进取”。

第五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校本部图书馆正面视图，下方有“1909”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毛体“兰州大学”字样，下方是英文“兰州大学”字样。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蓝色（色号 0089d2）长方形旗帜（长与高之比为 3:2，旗面尺寸分 6 种，分别为 288 厘米×192 厘米、240 厘米×160 厘米、192 厘米×128 厘米、144 厘米×96 厘米、96 厘米×64 厘米、66 厘米×44 厘米），中央印有纯白色毛体校名，左上角配以纯白色学校徽志。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校歌是《兰州大学校歌》。

第五十三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校庆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准，并报甘肃省政府备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不得与章程的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华东理工大学章程

## 序 言

华东理工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发展中的多学科研究型大学。原名华东化工学院，其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00 多年前的南洋公学和震旦学院，是 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时由交通大学(上海)、震旦大学(上海)、大同大学(上海)、东吴大学(苏州)、江南大学(无锡)等校的化工系合并组建而成的全国第一所以化工特色闻名的院校。1956 年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学校之一。1960 年起被中共中央确定为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高校。1993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华东理工大学。1996 年 6 月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校行列。1997 年 10 月，上海市参与共建共管。2000 年 9 月建立研究生院。

在长期发展历程中，学校(即指华东理工大学，下同)汇聚了一批来自国内外的学术大师，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栋梁之才，孕育了丰富的学术思想精华，创造了众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形成了优良的传统和校风，造就了勤奋求实、励志明德的精神。

学校以服务国家、培养英才为目标，勤奋求实、优化过程，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为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和内部管理体制，根据我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华东理工大学(英译名为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缩写为 ECUST)，由国家设立，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实行教育部与上海市共建共管的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勤奋求实，励志明德”为校训，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未来、走向世界，通过产学研结合、学研结合，传承与发展并举，建设国际知名、特色鲜明、多学科、高水平的研究型大学。

##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五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要通过教学、科研、学科发展和社会服务实现人才培养。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八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作为核心教育层，以继续教育、网络远程教育和其他非学历教育作为延伸教育层。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名誉教授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学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汇聚一支以杰出学者和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的人才队伍，构建解决科学前沿问题和重大工程问题的学科平台，形成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多科性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以“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为方针，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以重大项目和科研基地为抓手，加强基础研究，突出高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进程，推进产学研战略联盟。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常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校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学校最高行政会议为校长主持下的校长办公会。

第十六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教代会、学代会等群众组织参与的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教授会是学校咨询机构，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咨询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教师学术水平，受理学术争议等。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学校在不同领域设立分学位委员会，涉及校内若干学院的学位授予及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下属的系为本科生培养的基层行政实施机构；研究所为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基层行政实施机构，应有相当数量的导师和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与中心，享有与学院同样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依托学校设立的国家、省部级学术基地，是面向全校的公共学术平台。

## 第四章 教师及教育工作者

第二十四条 教师承担教书育人的职责，负有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实行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实行聘任制度，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学校就其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权利，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等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履行国家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义务，履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三十三条 凡在学校工作或学习过的人员均为学校校友。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 第六章 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实行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体制。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投入和捐赠资金与实物，鼓励各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创收，增强办学实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和审计监督的管理体制，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提高办学效益。对学生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校歌、校庆日及视觉识别规范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歌是《明天的希望》（附件1），集体作词，朱良镇作曲。

第三十八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10月25日为校庆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附件2）。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党委负责解释。

发送范围：校领导

---

主编：丁三青 副主编：谢广元 责编：祁慧勇 本期编辑：杜卉卉

---

电话：0516—83590382，83590385 E-mail:fzghc@cumt.edu.cn

---